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1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大额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存疑、大额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无法估计。

1、年报显示,2018年你公司与3家公司存在没有实际交货的大额预付款项,涉及金额合计4.04亿元,你公司未识别为关联方,2019年你公司将上述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8年、2019年你公司与10家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你公司也未识别为关联方。

据天眼查,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联合”)系你公司参股子公司,朱红广同时担任赫美联合及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锦烟达”)执行董事,你公司与中锦烟达存在往来款1.21亿元。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缴资本50万元,你公司与其存在往来款1.64亿元。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存在往来款1.19亿元。你公司将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与上述13家公司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采购(或出售)标的名称、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用途等,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未收到货物的原因,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及测算过程,合同签订时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请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上述往来款实施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回复:

一、公司与3家公司预付款的情况

1、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6月,赫美集团与富成佳欣签订《购销合同》,2018年12月,双方签订《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及协议,赫美集团向富成佳欣采购镶嵌饰品一批,采购金额1.2亿元,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等。赫美集团据此向富成佳欣采购了钻石饰品一批,采购金额1.71亿元,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等。赫美集团于2019年6月、2019年8月、2019年11月、2020年1月分别向富成佳欣支付采购预付款11,701.00万元。

2019年6月,赫美集团、富成佳欣与赫美商业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赫美商业享有对富成佳欣预付款11,701.00万元的债权。

2018年6月,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美天湾”)和富成佳欣签订了《采购合作意向书》,合同约定浩美天湾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富成佳欣采购一批货品,浩美天湾据此向富成佳欣支付采购预付款239.20万元。

因对方一直未履行交货义务,公司未收到货。2019年10月,赫美商业向富成佳欣发出《合同履约通知函》,要求对方履行合同提供相应价值的货物,或者退还公司已预付的款项。2019年11月,赫美商业收到富成佳欣出具的《合同履约回复函》,富成佳欣同意分期退回货款。公司将上述预付账款合计金额11,940.20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经公司多次催收,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对方退还货款。2020年2月,公司了解到对方经济状况恶化,已被某债权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还款能力。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因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于赫美集团资金紧张,考虑全额诉讼费金额巨大,之前未发起诉讼。公司目前在考虑诉讼费的情况下,已经委托广东一龙律师事务所向北京法院申请对富成佳欣发起部分应收款项的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已经发往北京当地法院。

2、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2,061.00万元

2018年1月,欧棋亚与中锦烟达签订《购销合同》,欧棋亚向中锦烟达采购镶嵌饰品,采购金额8,000.00万元,合同未约定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等。欧棋亚按合同约定向中锦烟达预付货款5,036.00万元;2018年8月,赫美商业、欧棋亚、中锦烟达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由赫美集团享有对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中锦烟达预付货款15,472.00万元的债权,赫美商业、欧棋亚、华夏皇巢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由赫美商业享有对华夏皇巢预付款964.00万元的债权。

因对方一直未履行交货义务,公司未收到货。2019年10月,赫美商业向华夏皇巢发出《合同履约通知函》,要求对方先履行合同提供相应价值的货物,或者退还公司已预付的款项。2019年11月,赫美商业收到华夏皇巢出具的《合同履约回复函》,华夏皇巢同意分期退回款项。公司将预付账款16,436.00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核算。

经多次催收,对方同意分期向公司退还货款但实际无还款意愿。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对方退还货款。公司了解到对方经济状况恶化,涉及多项大额借款诉讼被立案,经公司管理层多次催款仍未收回。公司预计款项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赫美集团资金紧张,考虑全额诉讼费金额巨大,之前未发起诉讼。公司目前在考虑诉讼费的情况下,已经委托广东一龙律师事务所向北京法院申请对华夏皇巢发起部分应收款项的诉讼,相关诉讼文件已经发往北京当地法院。

公司通过工商信息等方式进行查询,与上述3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形成上述的预付款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了做大做强业务,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但因业务开展不利形成了大额预付款。

二、公司与10家公司其他往来的情况

1、江苏爱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5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1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30万元,收款人为江苏爱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双方未签订合同协议。2018年12月10日,常州同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持票人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项,2019年4月8日,常州同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公司将应付票据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并计提对江苏爱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30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江苏爱瑛康支付资金。

2018年7月4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2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计120万元,收款人为江苏爱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双方未签订合同协议。2019年1月10日,南京爵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持票人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项,2019年2月2日,南京爵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应付票据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并计提对江苏爱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120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江苏爱瑛康支付资金。

2、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2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计200万元,收款人为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双方未签订合同协议。2018年11月21日,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工有限公司作为持票人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项。2018年12月20日,石家庄市正定金石化工有限公司要求其前手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支付汇票款200万元,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支付200万元后,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应付票据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并计提对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200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江苏嘉沃支付资金。

3、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8日,公司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开具了四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共计3200万元,收款人为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蛇口支行,双方未签订合同协议。2018年6月18日,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示付款,公司未支付款项,2018年7月30日,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将应付票据款计入其他应付款,并计提对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由此形成往来3200万元,公司实际未向沈阳五车支付资金。

公司与江苏爱瑛康、江苏嘉沃生物、沈阳五车产生往来,主要是公司希望通过商票融资,缓解公司资金紧张局面,与资金提供方进行的商票融资业务。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上述商票在公司开出后未收到相应款项,上述商票的收款人将票据进行后手转让过程形成了事实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因为是出票人需要承担相应的票据履约责任。公司与江苏爱瑛康、江苏嘉沃生物、沈阳五车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将继续督促商票的收款人履行其对持票人的还款责任,同时公司将启动诉讼程序,向商票的收款人发起诉讼,通过诉讼维护公司的利益。

4、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赫美集团向银行借入100%存单质押贷款3156.50万元,用于支付向中锦烟达采购货物的预付货款,之后由于采购合同未实际履行,中锦烟达归还了上述预付的采购款。该交易的目的,是为了配合公司合作的贷款银行提高存贷比,上述款项由贷款银行向赫美集团放款后当日由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给中锦烟达,并在次日通过第三方威亚天达归还赫美集团,赫美集团与中锦烟达及第三方威亚天达签订了相关协议,2018年期末余额为0元。赫美集团与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5、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18年12月,赫美集团收到北京华瑞商贸有限公司转入款项1,823万元,华瑞商贸委托赫美集团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2018年12月,赫美集团根据华瑞商贸、赫美集团签署的《委托付款协议》,完成了上述款项的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赫美集团会计处理为挂账其他应收“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1,823万元,其他应付款华瑞商贸1,823万元。2019年报审计期间,华瑞商贸再次出具《确认函》,确定上述委托支付事实成立,公司不需要向华瑞商贸支付上述1,823万元,公司据此把华瑞商贸与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债权债务抵消。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及与公司大股东、时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赫美集团与上述几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另根据公司与中锦烟达、华夏皇巢以及富成佳欣签署的《珠宝购销合同》及《购销合同》等内容,上述合同属于业务经营性合同或是公司与上述几方之间因存在合作关系形成的代收代付,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重大合同的披露要求,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检查了赫美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上述13家公司资金往来的审批流程、合同及协议、账务处理、收付款凭证等资金流水资料、往来单位的工商信息、赫美集团的关联方清单及其对上述13家公司的关联方相关判定、涉诉相关资料、为收回往来款而采取的措施、坏账计提的依据及测试过程、赫美集团2018年、2019年年报及其他披露信息,询问赫美集团管理层及治理层往来款的相关情况,对上述13家公司执行函证程序,对3家公司没有实际交货的大额预付款单位执行访谈程序。

经核查,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核实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13家公司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无法消除我们对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关联方关系识别的疑虑,无法判断公司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上述应收往来款项的可收回性;无法判断公司是否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针对上述往来款实施的审计程序:

了解公司相关内部控制;

检查往来账项相关的记账凭证及附件,包括将相关数据核对至总账及明细账;

检查相关资金往来的审批流程、协议合同、收付款凭证等,以判断资金往来的规范及合理性;

结合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流水,核查收付款方是否异常,是否涉及资金占用;

查询交易对方的工商信息,并于审计过程中对异常交易保持警惕,考虑是否在存在未识别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对相关资金往来和交易对方进行函证、访谈,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

结合诉讼事项检查,关注诉讼事项可能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况;

查询各家工商信息、信用状况,以及向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获取坏账计提的相关依据并进行评价,与管理层讨论往来款项的可收回性及相关风险。

3、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1)3家没有实际交货的大额预付款项:

针对3家没有实际交货的大额预付款项,我们获取了相应的采购合同,取得了银行付款流水,同时我们获取了3家公司的往来函证回函及访谈问卷的回函,3家公司往来函证回函确认相符,但函证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不符,我们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核实函证地址的真实性。在我们获取的证据中,我们未能检查到三家预付款采购业务的正常审批流程;除2018年2月赫美商业与中锦烟达签订的总货款金额11,692.98元的《珠宝购销合同》中约定赫美商业向中锦烟达采购珠宝56576件外,其余采购合同均未约定采购标的规格、数量、单价、用途等;我们也未能取得交易各方对于预付大额货款一直未交货原因的合理解释,且款项在未能交货的情况下一直未能收回,截至2019年期末公司未采取相关法律行动;我们未能被安排与对方单位进行当面访谈,仅收到寄回的加盖对方公章的访谈问卷回函;我们未能获取交易各方针对该款项的具体偿还计划和有效保证,也未获取到对方单位的征信报告、财务报表等财务信息辅助判断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

(2)10家大额资金往来单位明细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赫美集团	1、江苏爱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8		1,500,000.00		1,500,000.00
		2019	1,500,000.00			1,500,000.00
	2、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2,000,000.00		2,000,000.00
		2019	2,000,000.00			2,000,000.00
	3、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		32,000,000.00		32,000,000.00
		2019	32,000,000.00			32,000,000.00
	4、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31,565,000.00	31,565,000.00	
	5、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018		18,230,000.00		18,230,000.00
		2019	18,230,000.00		18,230,000.00	
智慧科技	6、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	5,423,929.48	231,559,633.34	224,863,797.14	12,119,765.68
		2019	12,119,765.68	6,618,100.00	18,737,865.68	
	7、陈美怡	2019		11,570,107.88		11,570,107.88
浩美天湾	8、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	2019		2,392,000.00		2,392,000.00
		2019	2,392,000.00			2,392,000.00
欧棋亚	9、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		8,570,000.00	1,952,800.00	6,617,200.00
		2019	6,617,200.00		1,585,000.00	5,032,200.00
其他应付款						
赫美集团	10、北京华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8			18,230,000.00	18,230,000.00
		2019	18,230,000.00	18,230,000.00		

关于江苏爱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我们在审计中未能检查到相关票据开具的正常审批流程,未能获取证实票据开具背景的合同协议等相关审计证据,未能发现相关资金流向,未发现赫美集团有相关融资资金流入;我们对上述三家单位的发函,其中江苏爱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未能收到回函确认,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往来函证回函确认相符,但函证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不符,我们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核实函证地址的真实性;赫美集团均未识别为关联方;我们未能获取赫美集团2019年期末对三家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具体测试过程,赫美集团准备启动诉讼程序,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关于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往来函证回函确认相符,但函证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不符,我们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核实函证地址的真实性;我们在审计中未能检查到采购交易相关审批流程,未能获取采购合同协议等交易资料;对于采购预付款项的收回,系由深圳市威亚天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为还款,我们获取了赫美集团、中锦烟达、威亚天达三方确认的代收代付协议,但我们未能收到威亚天达的回函确认,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

关于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北京华瑞商贸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往来款,我们获得了华瑞商贸委托赫美集团向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付款的协议,也获得了华瑞商贸对于本次委托付款审计函证的回函,往来函证回函确认相符,但函证地址与公司注册地址不符,我们未能获取审计证据核实函证地址的真实性;该委托付款未签署三方协议,我们未能获取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就赫美集团代北京华瑞商贸有限公司付款的确认资料,未收到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函证回函,也未查询到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相关项目信息;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

关于智慧科技与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陈美怡的大额资金往来款,我们对两家的单位及个人已发函询证,并已收到回函,确认相符。我们未能获取智慧科技与联金商业保理上述大额资金往来的相关协议,陈美怡往来余额为智慧科技应收联金商业保理款项转入;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

关于浩美天湾与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我们已发函询证,但未收到回函,已执行下述替代测试程序:检查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检查往来的发生额凭证、付款申请书、银行付款单据、银行对账单以及与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作意向书,并据检查结果重新计算,经复核与账面记载一致。北京富成佳欣商贸有限公司并未在采购合作意向书约定的期限内供货,其已收到的预付款亦未退还给浩美天湾;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

关于欧棋亚与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往来款,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函证回函确认相符。我们未能检查到欧棋亚与深圳市壹海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三方债权债务抵销的正常审批流程,未能获取三方债权债务抵销的合理解释、以及抵销后欧棋亚债权发生无法收回风险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赫美集团也均未识别为关联方。

(2)请说明上述13家公司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请审计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上公开信息(其中陈美怡及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不存在工商登记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13家资金往来方(重复的合并后为10家)自2017年至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历史及现任控股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10家资金往来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通过询问方式与控股股东、大股东、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资金往来方与其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或其他利益关系,未发现公司与上述10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年审会计师回复:

我们检查了相关审计资料;询问赫美集团管理层及治理层上述13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查询了上述13家公司及赫美集团、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信息及其他公开信息,并考虑了律师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上述13家公司与赫美集团及其子公司除上述往来款外,存在下述事项:

1、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朱红广同时担任公司参股子公司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截至2019年期末公司与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往来款1.21亿元。朱红广曾为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截至2019年期末公司与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项3200万元。朱红广为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9年赫美集团子公司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拍卖,按拍方为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截至2019年期末,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赫美集团子公司赫美小贷、智慧科技的短期借款余额24,088,500.00元。

3、陈美怡为赫美集团控股子公司智慧科技直接加间接合计100%持股的孙公司上海众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联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并为智慧科技6家分公司负责人(其中3家已注销)。

4、截至审计报告日,13家公司与赫美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相关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19)京04执保326号、(2019)京04民初1043号	北京市第四中级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北京华瑞商贸有限公司、赫美集团、北京华夏皇巢商贸有限公司、王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9,834,721.60	审理中
2	(2019)粤0310财保42号、(2019)粤0310民初767号	坪山法院	南京爵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江苏爱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荣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200,000.00	已撤诉
3	(2019)粤0310民初2299号	坪山区人民法院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南京悦伟、赫美集团、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0,000.00	已撤诉
4	(2019)苏0411民初2679号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常州同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江苏爱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荣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德州盛邦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德州盛邦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任远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300,000.00	执行结案
5	(2019)苏0115民初6581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南京丁鑫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赫美集团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000.00	已撤诉
6	(2019)苏0115民初6580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南京丁鑫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赫美集团	票据追索权纠纷	500,000.00	已撤诉
7	(2019)苏0117民初5353号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南京悦伟新材料有限公司、赫美集团、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0,000.00	已开庭
8	(2019)晋0922民初5号、(2019)晋09民辖终25号	五台县人民法院、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台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南京悦伟新材料有限公司、赫美集团、江苏嘉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爱瑛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0,000.00	裁定移送区人民法院、裁定移送区人民法院
9	(2018)粤0310民初741号、(2019)粤03民终22440号	坪山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前海东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深圳市星陨供应链有限公司、沈阳五车科技有限公司、王磊、青岛世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4,581,333.00	执行中

我们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无法判定上述13家公司与赫美集团、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的利益关系;我们尚无法判定上述13家公司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律师回复:

根据核查结果,由于赫美集团部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填写调查问卷,部分函证存在无法联系到收件人、地址迁移无法投递的情形,且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核查赫美集团自2016年10月至今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同时由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等客观情况影响,本所律师的尽职调查手段及条件受到限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情形外,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赫美集团与函涉公司(指本回询函回复中的“资金往来方”)之间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本所律师未对函涉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除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情形外,本所律师无法获知函涉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情况,及与赫美集团及赫美集团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担保、租赁等产权关系及债权债务关系。

2、年报显示,你公司向有信伟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其他应收款3.92亿元,该款项可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较长时间,你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依据,你公司追回款项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审计机构说明针对该笔款项实施的审计程序,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回复:

公司针对2019年期末因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导致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相应制订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通过上述措施,公司认为自2019年末至少12个月内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我们就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及改善措施对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分析、评估上述措施的可行性及充分性、实施进度,相关措施处于初期阶段。询问公司与债权人的沟通情况,获取了公司已取得的部分债权人同意配合公司债务重组工作的意向函、债权人同意解除公司相关连规担保的意向函。查看公司2019年年报持续经营能力披露的相关信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是适当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相关改善措施尚处于实施初期或准备阶段,我们未取得公司的改善措施能够得以保证实施的充分证据,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审计报告显示,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事项包括:大额预付款项的商业合理性、款项可收回性,涉及金额4.04亿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涉及金额2.67亿元;与10家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可收回性;转让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的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性,涉及金额3.92亿元。同时,你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金额26.05亿元,多项未决诉讼等。

请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吕润波、姚家福说明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及确定依据,保留意见审计事项涉及报表项目的金额及性质,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替代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及认定其不充分适当的具体依据,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详细说明未发现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仅具有重大性而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以避免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会计师吕润波、姚家福回复:

1、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及确定依据:

单位:人民币元

(1)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基准	期末数/本期数	比率(%)	本期重要性水平参考值
总资产	2,307,540,469.33	0.50	11,537,702
归母净资产	-1,762,324,422.98	1.00	-17,623,244
营业收入	848,393,525.78	1.00	8,483,935
归母净利润	-1,878,513,883.48	5.00	-93,925,694
请选择恰当的基准	总资产,收入两者综合考虑		
选择基准时考虑的因素	被审计单位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电表制造、类金融业务,系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2018年、2019年连续严重亏损,偿债压力大,资产同时为目前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项目,综合考虑资产总额、收入后,二者中取孰低,选用收入做为基准。		
计算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8,483,935		
确定的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8,483,000		
(2)实际执行的重要性(可容忍错报)			
占重要性的比例	50%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	4,241,500		

2、保留意见审计事项涉及报表项目的金额及性质,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

(1)保留意见审计事项涉及报表项目的金额及性质

单位:人民币元

保留意见审计事项	涉及报表项目	2019年期末/2019年度影响金额	无法确认应归属于2018年度的金额	性质
13家单位涉及的预付款项及大额往来	其他应收款原值	456,474,307.88	476,838,965.68	预付货款、商业承兑汇票款、往来款(具体详见公司相关问题说明)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3,532,705.39	376,271,688.28	
应收股权转让款的信用风险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2,000,000.00	392,000,000.00	应收股权转让款3.92亿坏账
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的信用风险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272,508.56	21,850,872.15	应收资金占用款坏账
上述坏账合计		829,805,213.95		
考虑上述坏账修正的资产总额		3,137,345,683.28		
坏账影响金额占比		26.45%		

(2)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

通过对上述审计重要性、保留意见审计事项涉及报表项目的金额及性质的说明,保留意见审计事项的其他应收款坏账于2018年、2019年两个会计期间的具体影响金额无法确定,我们谨慎判断,上述事项从金额(坏账影响金额)和性质(13家预付及往来款项性质)两个方面均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赫美集团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涉及金额26.05亿元,以及多项未决诉讼等,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处理,并对上述事项予以了披露,我们认为公司的处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替代程序,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及认定其不充分适当的具体依据

关于该项回复,请详见本问询函“问题一、(1)”;“问题一、2”;“问题二、5(1)”中回复内容。

4、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详细说明未发现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仅具有重大性而不具有广泛性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以避免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上述相关准则规定,我们对保留意见审计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判断如下:

(1)是否存在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的情形

参见前述“2、保留意见审计事项涉及报表项目的金额及性质的说明”,保留意见审计事项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特定项目-其他应收款性质及可收回性的影响。不存在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的情形。

(2)是否存在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情形

参见前述“2、保留意见审计事项涉及报表项目的金额及性质的说明”,保留意见审计事项仅限于对财务报表特定项目-其他应收款性质及可收回性的影响,影响金额占财务报表期末修正的总资产比例为26.45%,且计算该比例时还将2019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金额中无法确认应归属于2018年度的影响金额也纳入计算,因此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未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存在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情形。

(3)是否存在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情形。

保留意见审计事项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存在相关披露,产生的影响不会改变财务报表盈亏性质、不会对资产负债率、周转率、期末净资产等关键财务指标及数据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不存在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按照审计准则规定,保留意见审计事项涉及的未发现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仅具有重大性而不具有广泛性。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发表了保留意见,不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以避免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三、

二、关于资金占用与会计差错更正

5、《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董事长控制的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首赫”)、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赫投资”)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合计2.67亿元。年报第五节第四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显示,首赫投资及深圳首赫非经营占用你公司资金1.92亿元。

2020年6月4日,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回函》)中披露,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尚未解决的资金占用发生额2.4亿元,余额1.68亿元。

(1)请说明《专项说明》中所述资金占用的具体形成过程、主要原因、具体用途、还款计划、截至本回询函回函日的还款进展,未按期还款的原因(如适用),对你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对上述款项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及判断依据、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请审计机构说明针对上述款项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

回复:

1、《专项说明》中所述资金占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资金占用发生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偿还总额	资金占用余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含利息、罚息等)		其他应付费用(诉讼、仲裁费等)	累计应还余额
						2018	2019		
深圳首赫	郭文晓	2018/6/25	80,000,000	13,344,729.20	66,655,270.80	10,133,333.33	17,866,061.61	0	94,654,665.74
首赫投资	重庆中讯	2018/5/7	1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13,100,000.00	24,333,333.33	1,293,246.67	138,726,580.00
首赫投资	林亮辉	2018/5/22	20,000,000	4000000	16,000,000	2,407,032.00	3,893,333.33	0	22,300,365.33